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2019年8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6年，公司实施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公司根据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了《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XYZH/2019SHA10213号《维

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前述文件。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有关施工资质转移至公司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拓展与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转移至本公司。本次资质转移将有利于公司后续业务的持续拓展，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广州银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利”）因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申请开具 2,500 万元的履约保函，期限一年，用于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的建设运营。公司持有广州银利 35% 的股权，广州银利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现公司拟按 35% 的股权比例为广州银利本次申请的履约保函进行担保，即为其中的 875 万元提供担保。

广州银利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同时公司董事长李月中为广州银利董事，公司董事周丽焯任广州银利监事，公司监事黄兴刚为广州银利总经理，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为关联担保。广州银利另一股东广州侨银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已按其持股比例为广州银利提供担保，因此，公司该担保行为是公平、对等的。同时，广州银利将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长李月中、董事周丽焯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2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

议案》

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风科技”）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7,95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上述汉风科技申请的综合授信的主要情况如下：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中心支行申请的敞口金额为 4,95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三年；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的人民币为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上述授信能够为汉风科技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汉风科技经营的持续稳定。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该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能环境”）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上述杭能环境申请的综合授信的主要情况如下：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申请的人民币为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支行申请的人民币为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上述授信能够为杭能环境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杭能环境经营的持续稳定。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该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敞口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现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敞口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授信，期限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授信具体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额度为 2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现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合计额度为 2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其中：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额度为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额度为 1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授信具体申请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沈阳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

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沈阳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维尔利”）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7,900 万元的项目融资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十年。公司拟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本次担保能够为沈阳维尔利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沈阳维尔利经营的持续稳定。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该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在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广州银利提供关联担保、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6 日